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债〔2020〕69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 组建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河北省实际，我们制

定了《河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组建办法》，现予印发。



河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组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流程,保护投资人和债券承销团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组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河北省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河北省人民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政府债券,应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特定授权;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信誉良好;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相关行业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四)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

制度健全；

（五）信息化管理满足债券发行需要；

（六）应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七）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本办法及河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省内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统一以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为主体参与报名。

第三章 申请与组建

第五条 申请成为债券承销团成员，应当在规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由申请机构或授权其下属机构递交）；

（二）河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三）河北省财政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省财政厅组织成立评审评委会，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基本条件的报名机构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指标包括承销意愿、承销能力、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其他因素等四类指标。按照银行类、券商类报名机构分别计分排名，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承销团成员。

第七条 主承销商从承销团成员中产生。根据近三年承销河

北省政府债券量排名顺序确定，如承销量相同，依次按承销意愿、承销能力指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第八条 本届承销团期限内债券承销总量前三位的承销团成员，自动进入下届承销团，并具有主承销商资格。

第九条 承销团成员确定后，河北省财政厅与其签订债券承销协议，并向社会公布承销团组建结果。

第十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有效期三年，期满后，依照程序再次申请。

第十一条 综合评分指标所需相关业务数据，根据财政厅申请，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债券托管、交易场所提供。

第四章 增补、取消与退出

第十二条 河北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政府债券公开发行需要，参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增补承销团成员（含主承销商），并将增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承销团成员在年度内承销公开发行的河北政府债券金额为零的，可按承销协议约定取消其本届承销团成员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承销协议，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主承销商在年度内累计承销量排名位次低于本届承销团主承销商个数，或累计三期未承销债券，可按承销协议

约定取消其本届承销团有效期内主承销商资格，该机构自动变为一般承销商，主承销商资格变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承销团成员可以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自愿申请退出承销团。省财政厅自收到书面退出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申请退出的承销团成员，在获得确认之前，应当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承销协议。

第十六条 承销团成员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应当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退出债券承销团。

第十七条 被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或退出债券承销团的机构，自退出之日起按承销协议约定一年内不得申请加入河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